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聲免字第15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林秀月

代 理 人 李明燕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區○○路00號0、0、0、0

0、00、00、00樓、0樓之0、0樓之0、0

樓之0及00號0、0、0、0、00、00、0

0、00樓、0樓之0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代 理 人 王銘益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高雄市田寮區農會

法定代理人 李俊毅

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免責，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林秀月應予免責。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經本院於民國113年4月12日以113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24號，以其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3條之情形為由，裁定不予免責（下稱第24號裁定）確定後，已繼續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應受分配額，爰依消債條例第141條規定聲請免責等語。

二、按債務人因消債條例第133條之情形，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

01 後，繼續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
02 達其應受分配額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消債條例第141
03 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債務人繼續清償達消債條例第133條規
04 定數額，而依消債條例第141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免責時，
05 法院無裁量餘地，應為免責之裁定（司法院97年度第4期民
06 事業務研究會第15號司法院民事廳消債條例法律問題研審小
07 組意見參照）。

08 三、經查：

09 (一)聲請人前經本院以112年度消債清字第24號裁定自112年6月7
10 日開始清算程序，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2年11月30日以112年
11 度司執消債清字第79號裁定清算程序終結，全體普通債權人
12 於清算程序共受分配新臺幣(下同)141,799元，經本院以第2
13 4號裁定認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133條之情形為由，裁定不予
14 免責確定等情，業經本院調取各該案卷核閱無誤，堪以認
15 定。

16 (二)第24號裁定認定聲請人於聲請前2年可處分所得扣除必要生
17 活費用後，餘額為533,870元，此餘額扣除普通債權人於清
18 算程序受分配金額141,799元後為392,071元(計算式：00000
19 0-000000=392071)，聲請人主張其已繼續清償392,072元，
20 核與各普通債權人陳報還款金額相符，有匯款申請書及陳報
21 狀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7-18、35-42頁）。揆諸前揭說
22 明，本件聲請人繼續清償達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之數額，
23 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應受分配額，其聲請免責，即應
24 准許。

25 四、據上論結，聲請人之聲請為有理由，依消債條例第133條、
26 第141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
28 民事庭 法 官 薛全晉

29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
31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
02 書記官 黃翔彬